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7）118号

---

##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快速发展，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新时期我国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我中心将开展 2017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工作。请你们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的相关标准和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工作由地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国科发高[2010]680号)和本通知要求开展并推荐上报。

二、申请评定国家级孵化器的机构，成立日期须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发展方向明确，有专职运营团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孵化场地不得超过3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三、申请评定国家级(专业)孵化器的机构，产业聚集度应达到75%以上，即就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应占该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

四、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本次评定工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中第十条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调整：

1. 在孵企业的在孵时限要求调整为“一般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2. 在孵企业的注册资金要求调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3.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要求调整为“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组织评审工作过程中，要严格

遵守评审纪律，有关评审专家中应至少有一人为非本地区的孵化器行业资深专家。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六、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评审合格且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机构名称、地址、孵化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地区 2016 年度纳入火炬统计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的 5%，西部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适当放宽。

八、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对地方推荐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科技部发文确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需按要求上报 2017 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并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将取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九、各地方请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及推荐表（附件 1），推荐的孵化器申报材料（按照附件 2、3、4 要求），评审专

家信息表（附件5）等。

联系人：刘祯，孙启新

电话：010—88656202，010—88656206

电子邮箱：[liuz@ctp.gov.cn](mailto:liuz@ctp.gov.cn)，[sunqx@ctp.gov.cn](mailto:sunqx@ctp.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科技部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100045

- 附件：1. 2017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2. 评审资料要求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4.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5. 评审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17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 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评审 得分	公示 情况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17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评审资料要求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现实情况，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本次评定工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中第十条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调整：

1. 在孵企业的在孵时限要求调整为“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2. 在孵企业的注册资金要求调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3.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要求调整为“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评审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孵化器情况介绍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附件 3）；
2. 孵化器概述（限 500 字）；
3. 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4. 本年度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5. 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就业见习方面开展的工作；

6.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 二、孵化器有关证明材料

1.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

3.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复印件；

4. 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 3 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6.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行业聚集度需达到 75% 以上，并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设备清单及用途；

7. 当地政府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8.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

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9. 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10. 关于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11. 2015 及 2016 年度火炬统计孵化器综合情况表；

12. 所有在孵企业、毕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4）。

### **三、孵化器内在孵及毕业企业有关情况汇总（此项材料单独成册）**

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 毕业企业毕业证明。

## 附件 3

##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孵化器类型		综合 专业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比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比例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 评审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2017 年 月 日